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1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家辉	 蔡志相	 黄加贵
 邓霖云	 范生政	 王 晖
 过文俊	 吴 攀	 吴 军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邓家辉	 王 晖	 吴 攀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加贵	 邓霖云	 邱复先
--	--	--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邓家辉	_____ 蔡志相	_____ 黄加贵  王 晖
_____ 邓霁云	_____ 范生政	_____ 吴 军
_____ 过文俊	_____ 吴 攀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邓家辉	_____ 王 晖 	_____ 吴 攀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加贵	_____ 邓霁云	_____ 邱复先
--------------	--------------	--------------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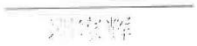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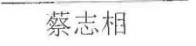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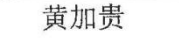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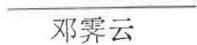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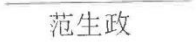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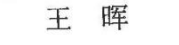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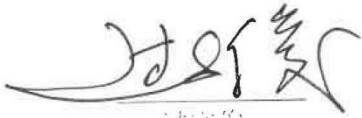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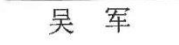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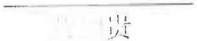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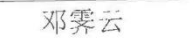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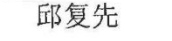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家辉	 蔡志相	 黄加贵
 邓霁云	 范生政	 王 晖
 范生政	 吴 攀	 吴 军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邓家辉	 王 晖	 吴 攀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加贵	 邓霁云	 邱复先
--	---	--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邓家辉	_____ 蔡志相	_____ 黄加贵
_____ 邓霁云	_____ 范生政	_____ 王 晖
_____ 过文俊	 _____ 吴 攀	_____ 吴 军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邓家辉	_____ 王 晖	 _____ 吴 攀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加贵	_____ 邓霁云	_____ 邱复先
--------------	--------------	--------------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6 -
七、	有关声明.....	- 17 -
八、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楚大智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即机构投资者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投资者 WANG JIEGAO 先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42,858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先生
湖北共创兴	指	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楚荆盈创	指	湖北楚荆盈创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想科技	指	武汉创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远见资本	指	湖北远见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楚荆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电科智研坊	指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WANG JIEGAO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股东会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楚大智能
证券代码	87428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业设备制造业（C35）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6）
主营业务	公司为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等关键装备及智能系统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857,14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42,858
发行后总股本（股）	32,4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6.20
募集资金（元）	2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所致。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34,286	20,000,000	现金
2	WANG JIEGAO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8,572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42,858	25,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上电科智研	1,234,286	1,234,286	0	1,234,286

	坊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	WANG JIEGAO	308,572	308,572	0	308,572
	合计	1,542,858	1,542,858	0	1,542,858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

“一、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银行账号：42050166860800001627

发行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6年2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600012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将就WANG JIEGAO先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发行对象WANG JIEGAO先生为境外投资者，已取得其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以其境内自有、合法的人民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十) 其他说明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邓家辉	15,265,546	49.4717%	15,265,546
2	蔡志相	9,944,538	32.2277%	9,944,538
3	湖北共创兴	4,201,680	13.6166%	4,201,680
4	楚荆盈创	714,285	2.3148%	714,285
5	黄加贵	588,236	1.9063%	588,236
6	创想科技	142,857	0.463%	142,857
合计		30,857,142	100.00%	30,857,142

注：限售股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2026年1月28日）提供数据。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邓家辉	15,265,546	47.1159%	15,265,546
2	蔡志相	9,944,538	30.6930%	9,944,538
3	湖北共创兴	4,201,680	12.9681%	4,201,680
4	上电科智研坊	1,234,286	3.8095%	1,234,286
5	楚荆盈创	714,285	2.2046%	714,285
6	黄加贵	588,236	1.8155%	588,236
7	WANG JIEGAO	308,572	0.9524%	308,572
8	创想科技	142,857	0.4409%	142,857
合计		32,400,000	100.00%	32,400,0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55,462	64.99%	20,055,462	61.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944,538	32.23%	9,944,538	30.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57,142	2.78%	2,400,000	7.41%
	合计	30,857,142	100.00%	32,400,000	100.00%
总股本		30,857,142	100.00%	32,4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持股数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包括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

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邓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65,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9.4717%，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故认定邓家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4717%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湖北共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3.6166%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黄加贵直接持有公司 1.9063% 的股份；因此邓家辉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4.9946%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邓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65,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7.1159%，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故认定邓家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1159%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湖北共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2.9681%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黄加贵直接持有公司 1.8155% 的股份；因此邓家辉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1.8996%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邓家辉	董事长	15,265,546	49.47%	15,265,546	47.12%
2	蔡志相	副董事长	9,944,538	32.23%	9,944,538	30.69%
3	黄加贵	董事、总经理	588,236	1.91%	588,236	1.82%
合计			25,798,320	83.61%	25,798,320	79.6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44	1.76	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5.40	3.60
资产负债率	65.78%	62.23%	58.8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2.1 若楚大智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 A 股（含北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等板块上市，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条款执行回购、退出及补偿。

“2.2 在本合同 2.1 条约定的情形出现时，投资方可要求甲方以下列方式和价格回购或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1 回购价格：投资时点至回购时点以投资款为本金，按照每年 3.5% 单利率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日期计算到天）；

“2.2.2 甲方向投资方承担前述回购义务；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得的全部利润金额应从回购价款中扣除；”

注：甲方为邓家辉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邓家辉

2026年3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邓家辉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